

债券代码：112570

债券简称：17晨债01

债券代码：112641

债券简称：18晨债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晨债0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晨债01）之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3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2号文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12亿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4月2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9亿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该期债券简称为“17晨债01”，代码为“112570”。

3、发行主体：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0.9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

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发行利率为6.50%，并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于第2年末上调债券利率至7.28%，并在第3年和第4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该期债券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7年8月21日。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1日为该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本金兑付日：2022年8月21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1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该期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该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该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该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该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该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该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该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发行人于2019年7月发布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上调债券利率至7.28%；17晨债01的持有人于2019年8月进行回售，回售金额11.1亿元；目前17晨债01存续0.9亿元。2020年度，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13、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14、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199-1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358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03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18、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该期债券简称为“18晨债01”，代码为“112641”。

3、发行主体：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3.5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发行利率为7.28%，并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于第2年末上调债券利率至7.60%，并在第3年和第4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该期债券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8年4月2日。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日为该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本金兑付日：2023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该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该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该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该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债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发布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上调债券利率至7.60%；18晨债01的持有人于2020年4月进行回售，回售金额9亿元；发行人于2020年6月完成转售债券金额3.5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5.5亿元。截至目前，18晨债01存续3.5亿元。

13、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098-X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359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04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18、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广发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本息。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9 年度）》《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9 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文简称	晨鸣纸业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陈洪国
注册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政编码	262705
网址	http://www.chenmingpaper.com
电子邮箱	chenmmingpaper@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崔大成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农圣街2199号
电话号码	0536-2158008
传真号码	0536-2158977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915.7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52%；负债总额657.7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16%；所有者权益258.0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05%。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7.37亿元，同比上升1.12%；利润总额为21.72亿元，同比增加6.04%，主要是因为“禁废令”、“限塑令”等政策因素叠加影响，造纸行业景气度提升，2020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为12,700.63万吨，为建国以来最高年份，发行人完成机制纸产量577万吨，同比增长15.17%，销量561万吨，同比增长6.86%，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此外，随着疫情防控好转，纸浆价格上行，发行人主要纸种均落实提价，浆纸一体化优势凸显，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使净利润有较大提升。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91,575,457,828.62	97,958,909,935.15	-6.52
其中：流动资产	35,882,250,055.01	44,952,433,912.61	-20.18
非流动资产	55,693,207,773.61	53,006,476,022.54	5.07
负债总计	65,775,194,113.38	71,619,137,054.60	-8.16
其中：流动负债	51,046,234,714.30	52,698,768,912.12	-3.14
非流动负债	14,728,959,399.08	18,920,368,142.48	-2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6,968,789.00	25,169,743,863.75	-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0,263,715.24	26,339,772,880.55	-2.05

资料来源：《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30,736,517,996.90	30,395,434,073.35	1.12
营业总成本	29,056,210,362.62	28,390,081,416.99	2.35
营业利润	1,584,721,490.08	1,583,669,508.40	0.07
利润总额	2,172,269,942.54	2,048,478,829.27	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029,078.52	1,656,566,584.88	3.35
净利润	1,906,213,294.49	1,753,298,192.81	8.72

资料来源：《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9,802,676.28	12,232,707,222.94	-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39,806.81	-2,025,553,011.95	9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4,037,902.79	-9,487,427,657.54	-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841,936.38	508,769,784.89	194.60

资料来源：《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开立了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28630741516），用于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2号文批准，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22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

（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开立了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28630741516），用于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2号文批准，于2018年4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3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根据广发证券获取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流水、银行回单等资料，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还款日期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2017/8/28	6,000.00
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2017/8/28	3,250.00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寿光支行	2017/8/29	20,000.00
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2017/8/30	4,900.00
5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2017/8/30	20,000.00
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寿光支行	2017/8/30	20,000.00
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2017/9/5	7,000.00
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2017/9/6	6,500.00
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2017/9/6	7,450.00
1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2017/9/15	14,720.00
11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2017/9/21	10,000.00
总计				119,820.00

（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根据广发证券获取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银行回单等资料，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还款日期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2018/4/16	22,350.00
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2018/4/17	30,000.00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潍坊分行	2018/4/19	37,515.00
总计				89,865.0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7030001号）、《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20003号），发行人在使用“17晨债01”、“18晨债01”两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了相关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17晨债01”、“18晨债01”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17晨债01”、“18晨债01”均未设担保。报告期内，该两期债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17晨债01”、“18晨债01”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晨债01”、“18晨债01”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制度安排；承诺做好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设立了债券专项账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和广发证券签订了《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以保障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以及债券偿付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转；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晨债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21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1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晨债01”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21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1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9年8月21日、2020年8月21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前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7晨债01”已于2019年8月21日完成该期债券部分回售工作，回售兑付金额为11.1亿元，回售后债券余额为0.9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尚有0.9亿元未到本金兑付日。

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晨债01”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日，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晨债01”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20年4月2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前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8晨债01”已于2020年4月2日完成该期债券部分回售工作，回售金额9亿元，完成转售债券金额3.5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5.5亿元，回售转售后债券余额3.5亿元。

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有3.5亿元未到本金兑付日。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该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358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03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该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359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04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7 晨债 01”、“18 晨债 01”各期利息；并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4 月支付“17 晨债 01”、“18 晨债 01”回售本金。发行人未出现兑息兑付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方面，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8.76 亿元、303.95 亿元和 307.3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00 亿元、122.33 亿元和 112.60 亿元。

（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70	0.85
速动比率	0.60	0.76
资产负债率（%）	71.83	73.11
EBITDA 利息倍数	3.02	2.3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和 0.70，降幅为 15.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和 0.60，降幅为 16.01%。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1% 和 73.83%，增幅为 1.28%；2019-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34 和 3.02，增幅为 29.0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明显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17晨债01”和“18晨债01”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2020年ArjowiggingsHKK2 Limited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存在一则未决诉讼事项：发行人与ArjowiggingsHKK2 Limited（以下简称HKK2）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2日，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诺维根斯晨鸣）成立，其中HKK2持有70%的股权、晨鸣纸业持有3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制造并销售文化用纸、工业用纸及技术用纸，主要生产场地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工业园内。

2008年10月，阿尔诺维根斯晨鸣与发行人就《蒸汽供应合同》发生纠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8月作出了[201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58号裁决书内容如下：

“（1）2008年1月，阿尔诺维根斯晨鸣开始生产，晨鸣纸业按照《蒸汽供应合同》向其供应蒸汽；2008年10月16日，阿尔诺维根斯晨鸣暂停生产，2008年12月11日，决定恢复生产，要求晨鸣纸业恢复蒸汽供应遭到拒绝。

（2）晨鸣纸业认为阿尔诺维根斯晨鸣自投产后持续亏损，存在巨额债务及账户被查封情形，有随时面临取消和解散的风险，蒸汽未达到最低使用量，拖欠使用费1,300余万元长达5个月之久，且提议以预付一个月电汽费的方式恢复供汽未被接受。

（3）裁决晨鸣纸业向阿尔诺维根斯晨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9,358.20万元及律师费50万元。”

2014年3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案件仲裁条款失效”、“对案件没有管辖权”、“仲裁结果超出仲裁当事人主张”及案件关键证据审计报告存在瑕疵为由，批准晨鸣纸业不予执行[201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58号裁决书的申请。2014年9

月，寿光人民法院作出[2014]寿商初字第118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蒸汽供应合同》已于2008年12月29日解除。

2014年3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案件仲裁条款失效”、“对案件没有管辖权”、“仲裁结果超出仲裁当事人主张”及案件关键证据审计报告存在瑕疵为由，批准晨鸣纸业不予执行[201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58号裁决书的申请。2014年9月，寿光人民法院作出[2014]寿商初字第118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蒸汽供应合同》已于2008年12月29日解除。

2015年11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晨鸣纸业停止供应蒸汽违反合资合同为由，裁决晨鸣纸业偿付HKK2经济损失人民币16,786万元及利息、诉讼及其他费用共美元354.89万元及利息、仲裁费用港币330.39万元及利息（裁决书编号：HKIAC / A12194）。

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申请并取得禁制令“禁止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清盘呈请”。2016年11月1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作出命令：“（1）于2016年11月7日所发出的禁制令将持续有效，直至法庭作出进一步命令；（2）就禁制令举行的各方聆讯将延至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2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继续进行，并预留2017年2月23日进行聆讯。”

2017年2月2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完成关于禁制令的聆讯。2017年6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向发行人法律代表发出有关禁制令的通知，驳回了发行人的禁制令申请。2017年7月7日，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就驳回发行人禁制令颁下判词。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HKK2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交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的清盘呈请，申请发行人偿付HKK2经济损失人民币16,786万元及利息、诉讼及其他费用共美元354.89万元及利息、仲裁费用港币330.39万元及利息。

2017年8月28日，有关清盘呈请已由夏利士法官于香港高等法院审理。香港高等法院于发行人承诺会于十四天内促成一第三方为法定要求偿债书所涉及款项及其截至2018年8月27日之利息向法庭存入合计约港币38900万元之基础上命令将清盘呈请延期。

根据夏利士法官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之命令，发行人透过第三方于2017年9月6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入一笔保证金共港币389,112,432.44元（此款项相等于法定要求偿债书之港币款额及其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18年8月27日之利息）后，清盘呈请之聆讯被押后但可随意恢复。

发行人于2017年7月12日对夏利士法官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之命令提起了上诉，该上诉之聆讯排期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十时于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进行。

2018年5月11日，该上诉之聆讯已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完成。聆讯结束时，法院指示将另定日期宣判。

2018年8月9日（交易时段后），发行人收到关于声称总额为380,006,761.79港元，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合同赔偿、有关律师费用及仲裁费用以及其各自的利息的第三债务人的暂准命令（以下简称“该第三债务人的命令”）。该第三债务人的命令之聆讯定于2018年8月31日上午十时三十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聆案官审理，当中Arjowiggins HKK2 Ltd.作为判定债权人、发行人作为判定债务人及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第三债务人。

2018年8月31日，上述有关第三债务人的命令的聆讯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完成。判定债权人（即Arjowiggins HKK2 Ltd.）就一笔判定债权人声称总额为380,006,761.79港元，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合同赔偿、有关律师费用及仲裁费用以及其各自的利息，寻求对由第三债务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在6年后并未作出要求，总额为1,340.43港元的款项作第三债务人绝对命令。第三债务人同意提供上述总额（即1,340.43港元）予判定债权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命令判定债权人向判定债务人（即发行人）支付该第三债务人申请的讼费。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就与Arjowiggins HKK2 Limited成立的合资公司的有关争议向HKK2送达仲裁通知书，要求HKK2退还合资公司会计账簿、相关记录及仲裁费用。

2020年8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做出最终裁决，相关内容如下：1、HKK2占有和控制着合资公司的会计账簿及记录。2、HKK2于最终裁决之日2020年8月5日起，21天内将合资公司的账簿及记录交于合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组，即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3、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保管的费用担保金退还给发行人。4、法律代理及协助费用以外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双方均担。

2020年8月5日，针对2018年5月11日所完成之上诉聆讯，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做出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请求。发行人正在寻求再上诉途径。

二、信用评级调整事项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将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将公司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诚信国际关于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关于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和2018年分别发行了“17晨债01”和“18晨债01”，由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0年7月3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中诚信国际关于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将发行人

AA+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7晨债01”和“18晨债01”A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12月30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中诚信国际关于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17晨债01”和“18晨债01”信用等级为AA+，将上述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二）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1、将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原因

根据《中诚信国际关于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发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行使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赎回权及票面利率重置的公告》称，发行人计划在2020年7月12日（即“17鲁晨鸣MTN001”第3个付息日）不行使赎回权，并按照该永续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重置“17鲁晨鸣MTN001”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019年以来，发行人继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机制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自制浆比例持续升高，发行人继续压缩融资租赁业务并控制债务规模。而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目前发行人总债务规模虽有所下降，但受前期融资租赁业务快速扩张及在建项目投资较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债务规模仍保持高位，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且货币资金受限水平很高，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此次“17鲁晨鸣MTN001”不行使赎回权的事项或将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融资形成负面影响，进一步推升融资成本，加大发行人流动性压力并削弱其再融资能力。同时“17鲁晨鸣MTN002”亦为附赎回选择权的永续票据，该永续票据首个利率重置日为2020年9月28日，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赎回权，融资环境或将进一步恶化。

基于上述因素，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发行人AA+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7晨债01”和“18晨债01”A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将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原因

根据《中诚信国际关于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2020年以来，发行人继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产销量持续提升，受新冠疫情影响，纸价下行导致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且融资租赁业务减值损失继续侵蚀发行人毛利润，但因生产基地整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增长，带动净利润水平上升。此外，随着生产基地整合的推进，未来发行人有望继续获得一定政府补助。

目前发行人债务规模仍保持高位，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且货币资金受限水平高，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大。截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公开市场存续债券本金约为66亿元（含美元债），其中一年内面临到期的债券本金合计29亿元。经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沟通，未来偿债资金主要为机制纸销售现金回流，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压缩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加快闲置资产处置，维护及拓展间接融资渠道，并引进权益类资金。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举措对发行人资金压力的缓解情况有待持续观察。

基于上述因素，中诚信国际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17晨债01”和“18晨债01”信用等级为AA+，将上述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三、其他

（一）媒体报道事项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2），根据公告内容，2020年6月17日，网络上有报道《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对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郭某某、李某某等7人以污染环境罪依法提起公诉》的消息，报道中涉及的案件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污

泥处理外包公司2018年6月份以前非法倾倒一般固废污泥的环保案件。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处罚及整改事项

1、2020年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环保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对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湛江晨鸣厂区雨水渠的雨水排放口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发生，遂对湛江晨鸣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罚款已缴纳完毕。

2、2019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9年1月6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26号），晨鸣纸业因子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不规范融资租赁业务一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4号、[2018]85号）及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发行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高度重视，并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三）分配股利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发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B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9日经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9年末普通股总股本（A股、B股）2,376,302,95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四）审计机构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发行人将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可参见相关公告。

（五）新增借款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及以上之事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触发本事项的情形包括：

- 1、发行人2017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 2、发行人2017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 3、发行人2017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

上述情形详见发行人当年度相关公告及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总经理轮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总经理轮值事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7日发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轮值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对于总经理辞职、新聘及轮值事宜进行披露，详见相关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